



内蒙古日记

北方新报

®



内蒙古新闻网



正北方网



官方微信



抖音号

2026年10月12日 星期一 农历丙午年九月初三 第7163号

北方新报

★内蒙古日报社主管主办 ★内蒙古新闻网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出版

呼和浩特市公积金新政来了！

贷款最长30年 到期日可延至“法定退休年龄+5年”

10月10日，呼和浩特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发布最新消息：呼和浩特市公积金贷款期限优化！延迟退休也能“多贷几年”，弹性退休不吃亏！

●惠民新政落地

公积金贷款期限核定优化，减轻职工购房压力。为进一步加大对缴存人住房消费的支持力度，自2026年10月10日起，呼和浩特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对住房公积金贷款期限核定标准按照国家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政策进行了优化调整。

●核心规则

- ◆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0年，且按年取整。
- ◆到期日上限：贷款到期日不得超过借款人依据国家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政策所确定的法定退休年龄之后5年。
- ◆弹性退休保障：职工无论是否选择弹性提前退

休或延迟退休的，其实际办理贷款都可按照“国家公布的延迟法定退休年龄+5年”的标准执行。

政策解读：不管您选“提前退”还是“延后退”，公积金贷款期限都按国家公布的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核定，不因个人退休选择而缩短贷款年限。

简单说：早退休不等于少贷款，延迟退休也不额外限制你，按法定退休年龄算。

●惠民亮点

- ◆临近退休群体：不再被“快退休”卡住，贷得满、贷得长。
- ◆减轻月供压力：贷款期限拉长，每月还款金额更少。
- ◆弹性退休无忧：个人退休选择不影响公积金贷款权益。
- ◆窗口直接核算：延迟退休/弹性退休参数已按政策纳入业务口径，职工到服务部凭身份证可咨询核算。

（据呼和浩特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扫码查一查自己多少岁退休



本版主编：王进波 版式策划：兰 峰 责任校对：绍 文

新闻热线：0471-6651113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5-0052 邮发代号：15-21 全年订价：278元 广告许可证号：1500004000009 监督电话：0471-6635324 广告中心电话：0471-6635225 发行中心电话：0471-6659531 地址：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内蒙古日报社 邮编：010040 印刷单位：内蒙古日报社印务中心 地址：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乌兰路西街 电话：0471-6635885